

中国地震年鉴

CHINA EARTHQUAKE YEARBOOK

1996

地震出版社

专 载

这一部分主要收载国务院、国家地震局及省级领导有关地震工作的讲话；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地震局及省级机关印发的有关防震减灾工作重要文件。

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同志在我国 防震减灾 30 周年纪念暨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96 年 5 月 20 日)

同志们：

值此我国防震减灾工作开展 30 年之际，我代表国务院，向这次大会和大会命名的全国地震系统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示祝贺！向全体防震减灾工作战线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

我国全面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始自 30 年前的邢台地震，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特别是在周恩来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发展起来的。经过 30 年的探索和实践，已经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防震减灾道路。刚才陈章立同志的报告，对我国防震减灾工作 30 年来的历程和取得的成就、进展做了很好的回顾和总结。特别是关于中国特色防震减灾道路的基本经验，是在付出巨大代价和经过艰苦的努力后换来的，应该给予充分肯定而且要不断丰富和完善。

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描绘了我国今后一个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规划计划的实施、目标的实现，需要全党、全国共同努力，也需要一个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因此，减轻灾害与发展经济，成为各级政府面临的重要课题。而根据地震专家的分析预测，我国的地震活动面临又一个高潮。今年以来，接连发生的云南丽江、新疆阿图什—伽师、内蒙包头等强震已证明了这一点。在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努力实施第二步发展战略目标的进程中，地震活动再度频繁的形势，不能不引起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与警惕。经过多年努力，目前我国的防震减灾工作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行之有效的思路和方法，也制定了十年目标和确定了实现途径。因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围绕十年目标，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首先，要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认识。防震减灾工作关系到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一项标志国家文明程度，功在当代、造福子孙的重要事业。各级领导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坚持经济建设与减灾一起抓”的指导思想，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把这项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和领导的议事日程。

第二，要加快防震减灾法制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有法律、法规作保障，防震减灾事业也离不开法制化建设。防震减灾是全社会的行动，只有通过法制，才能保障防震减灾事业的健康发展，才能规范、协调政府和全社会的行动。近两年，国务院已对地震监测设施和环境的保护以及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颁布了两个条例，初步改变了长期以来防震减灾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局面。在这个基础上，国家地震局应加快抓好以“减轻地震灾害法”为

核心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制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及地方各级政府也要积极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三，防御与减轻自然灾害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与任务。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更应该十分重视和大力加强对防灾减灾事业的领导和管理。几十年来，我国的防震减灾工作从中央到省，虽然基本上采取以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但各省级地震部门在承担着向国家提供观测数据和有关信息任务的同时，就其工作内容和任务来说，主要是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因此，中央和地方都要大力支持各级地震部门的工作。中央将继续对防震减灾工作给予支持和投入；地方上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之中。要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的责任，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

防震减灾是一项社会公益性工作，需要各方面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今天参加会议的有国务院几十个部门和直属机构的领导或有关负责同志。这些部门都在防震减灾工作中负有一定的责任，承担着一定的任务，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做了大量工作。今后各部门之间除了要继续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之外，因不少部门在地方上有直属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因此，还要注意条块结合，既要抓好本系统、本行业的防震减灾工作，还要与地方的防震减灾工作部署相协调。

第四，要进一步推进地震科技进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纲要》，将“科教兴国”提到很高的地位。要增强我国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的能力，同样需要依靠地震科技的进步。当前，要抓住地震活跃期这个时机，大力促进地震科学的发展；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防震减灾工作的任务要求，带动相关学科和技术的提高。要始终坚持防震减灾必须依靠地震科技进步，地震科技工作必须面向和适应经济建设要求的方针。在地震科技工作中，既要组织力量加强基础研究，抢占地震科学中的前沿，努力攻克地震预报难关；又要注意实用性技术，特别是防灾救灾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通过这些具有实用价值的减灾技术的应用，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还要充分发挥现有的科技力量、科技成果，积极扩大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领域。

第五，重点地区、非重点地区都要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地震局今年年初公布了全国 21 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并在我国防震减灾工作“九五”目标中，对这些地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树立“宁可千日不震，不可一日不防”的思想，把预测预防工作做好。还要看到，由于地震预报（重点监视防御区的确定也属于长期预报）还处于探索阶段，受目前科学发展水平所限，现有的地震趋势判定意见还不可能做到完全准确无误。因此，非重点地区也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地震的可能，也应该积极进行必要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使公众能正确对待地震的发生，并具备相应的应急能力。否则，即使发生非破坏性地震或出现地震谣言，也可能导致生产、生活的混乱，造成损失。

最后，对地震战线的同志们提要求和希望。地震战线是一条特殊的战线，一方面，大量的研究工作和几十年如一日循环往复的日常监测工作要认真扎实地做好；另一方面，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又要能迅速做出反应和决策。工作责任重大，又非常辛苦。几十年来，广大地震工作者为减轻地震灾害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并使我国的地震预报水平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实践证明，我国的地震工作队伍，是一支经受过严峻考验，作风顽强，勇于开拓的队伍。今天，大会表彰的 20 个先进集体和 15 位先进工作者，代表了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精

神风貌。希望大家能以这次大会为新的起点，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知难而进、无私奉献的精神，不断加强地震科学研究，努力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争取及时地做出临震预报；大的地震发生后，地震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能以最快的速度赶赴地震灾区，尽快向国务院提出处置抗震救灾建议，并对地震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以便国务院有关部门能及时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提出帮助地震灾区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的意见。我们相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及各级党委、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国务院副秘书长李树文在全国大城市地震 应急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6 年 12 月 24 日)

同志们：

我受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委托前来参加会议。首先，向出席会议的同志们表示问候，向筹办这次会议的上海市政府的同志和亲临会议的上海市领导同志表示感谢。

国家地震局召开这次会议，对南黄海地震以及今年 5 月内蒙包头西 6.4 级地震中的城市应急工作进行及时总结，对如何加强大城市地震应急工作和努力推进大中城市防震减灾 10 年目标的实施进行研讨，十分及时和必要。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1. 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防震减灾工作历来十分重视

由于地震灾害关系到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防震减灾工作历来十分重视，多次听取汇报，提出指示意见。当一些较大地震发生后，领导同志十分关心震情和救灾情况。今年南黄海地震后，江泽民总书记亲自打电话，询问震情和灾情。今年是唐山地震 20 周年，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亲自赶赴唐山，参加了有关纪念活动。李鹏总理等多位国务院领导同志还为我国防震减灾 30 周年纪念活动题词鼓励。今年年初，国务院领导同志听取了国家地震局的工作汇报，进一步明确了“九五”期间防震减灾工作的目标和主要任务。今年 6 月，李鹏总理主持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听取了国家地震局关于首都圈震情及工作情况的汇报，对首都圈地区的防震减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和重视，是我们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有力保证。

2. 地震应急工作是整个防震减灾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地震部门以及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地震应急已由被动救灾逐步转变为以预防为主，通过制定和实施预案，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震前预防及震后抢险、救助工作，有效地减轻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地震灾区或受地震波及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 1995 年 2 月 21 日李鹏总理签署国务院第 172 号令，发布并于同年 4 月 1 日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来，地震应急工作开始纳入法制化轨道。《条例》的发布实施，为各级政府依法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提供了保障。从《条例》实施仅一年半时间内相继发生的包头西 6.4 级地震和南黄海 6.1 级地震的应急工作实践表明，由于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的逐步增强，地震应急工作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同时，地震应急工作中仍然暴露了一些与当前震情和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如技术系统尤其是通讯系统相对落后，预案还不够严谨、细致等。希望通过这次研讨会，总结经验，找出差距，努力将地震应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3. 克服侥幸麻痹思想，立足于“防”，对有效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十分重要

我国是一个多地震的国家，地震灾害频繁发生。但是，对一个地区而言，地震则是一个小概率的突发性灾害事件。正是由于这一特点，在一些地方存在着侥幸、麻痹思想，影响了整个防震减灾工作，包括地震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几年来，虽然多数省区遵照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关于“坚持经济建设与减灾一起抓”的指导思想，全面促进防震减灾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了地震应急工作，但在一些地方和少数部门，重建设、轻减灾的现象依然存在。有的省区防震减灾领导指挥机构至今仍未落实；有的地区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迟迟没能完成，有的虽有预案，但早已时过境迁，没有根据变化了的实际情况进行及时的补充和修订；有的虽有预案，但无组织措施和必要的物资保证。这种状况，与当前面临的严峻的震情形势和社会经济发展对防震减灾工作包括地震应急工作的要求很不适应。凡事预则立，任何突发事件包括地震灾害事件，莫不如此。由于目前地震科学发展水平所限，我们还难以准确地预测每一次破坏性地震的发生。因此，立足于“防”，居安思危，对有效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十分重要。对震情的任何忽视和麻痹，都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我国唐山及日本阪神等地震造成重大损失的惨痛教训，值得人们永远记取。

4. 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防范措施

地震应急工作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是一项必须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地震应急工作首先是各级政府的责任，是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要以《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为依据，结合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通知要求。前不久，李鹏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了《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提出了有关规定要求，并已下发文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二是做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且对《预案》进行及时的补充和修订。地震应急工作的实践表明，有没有切实可行的预案，对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有效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对尽快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至关重要。包头西以及南黄海地震中各有关城市地震应急工作能够取得较好的效果，得益于《预案》是诸多因素中的关键之一。正是在这种不断总结经验的过程中，在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对预案不断修订与完善的过程中，预案对应急工作的指导才会更有针对性，各级政府依照预案开展的应急工作才会更加切实、有效。我们这次会议讨论研究的问题，对如何进一步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使预案更加贴近地震应急工作实际将起到重要作用。

三是要进一步增加对防震减灾技术系统的投入，增强地震应急及指挥决策的能力。防震减灾科技能力是有效减轻地震灾害的重要依托。最近几年，特别是广州全国防震减灾工作会议以来，各地按照国务院的要求，逐步加大了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防震减灾技术系统状况得到了较为明显的改善。但是应该看到，从总体上来说，防震减灾技术系统仍相对落后，技术系统保障能力相对较低，这制约着地震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已经开始引起不少地方政府的重视。“九五”期间，不少地方对防震减灾技术系统投入的力度较“八五”明显加大，一个防震减灾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的局面正在形成。希望各地特别是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抓住“九五”起步的有利时机，增加投入，为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四是要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全社会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这几年来不少地区本着“积极、慎重、科学、有效”的原则，利用多种时机和各种新闻宣传手段，开展了广泛深入的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与教育，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这次南黄海地震与十多年前发生的那次南黄海地震发震地点和震级基本相同，但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却有着很大的差别。由于当年发生地震时社会公众应急措施不当，造成一定的人员伤亡，震后社会受波及和影响较大。这次南黄海地震震时基本没有出现因避震措施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震后社会生活秩序很快恢复正常，充分反映了十多年来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工作所取得的成效。也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物质文明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的同时，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防震减灾宣传与教育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将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作为当地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内容，通过宣传与教育，逐步消除群众的恐震心理，增强群众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和遭遇地震灾害时的自救、互救能力。各地要从保障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积极、慎重、科学、有效地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还要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强化宣传工作。同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以锻炼和提高应急能力。

5. 要明确责任，加强对地震应急工作的领导

做好地震应急工作，防患于未然，关键在于领导。首先是各级领导要真正重视地震应急工作，将其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地震应急工作实行政府领导、统一管理和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层层抓、一级抓一级，把地震应急工作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要做好《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按照《条例》要求，加强依法行政和执法检查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地震应急工作中，对有关震情的掌握范围要恰当地把握“内紧外松”的原则。

各级地震部门作为各级政府统一管理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地震应急工作同样负有重要的责任。要按照政府赋予的职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各级地震部门要充分发挥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利用本部门在技术、人才上的优势，在履行好自身职责的同时，为政府制定和实施预案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这次南黄海地震以及包头西等地震中，地震部门震前协助政府抓预案，震后及时速报并迅速提出趋势判定意见，对地震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各级地震部门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站在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高度，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6. 要抓住重点，做好大城市防震减灾工作

自1994年国务院提出防震减灾十年目标以来，各地按照国务院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部署，积极推进各方面的工作，形势是好的，各地实施十年目标的态度也是积极的，但发展还很不平衡。截至目前，已有8个省（区、市）编制了防震减灾十年目标实施纲要，并将纲要的有关内容纳入了本省（区、市）的规划、计划，有的已经落实了具体项目计划，不少省（区、市）的实施纲要编制工作也即将完成。所有这些，为各地实现“九五”期间使我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大中城市率先具备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十年目标的提出到“九五”目标的确定，充分体现了城市特别是大城市防震减灾工作在防震减灾整体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城市防震减灾工作的高度关注。

根据十年目标实施工作启动以来各地实施纲要的制定及推进情况，国家地震局对十年目标的内涵及其检验标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细化，这对推进各地十年目标的实施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要按照国办发〔1994〕36号和〔1996〕2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认真做好本地区防震减灾十年目标实施纲要的编制工作，为纲要的实施提供切实的条件保障。要将防震减灾“九五”目标和十年目标作为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监督其落实，只有这样，防震减灾工作与当地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目标才能实现。

“九五”期间，各地要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大中城市的防震减灾工作为重点，按照本地区的防震减灾十年目标实施纲要，积极推进包括地震应急工作在内的各方面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提供组织和实施支撑条件的保障。

面对当前的震情形势，大城市要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尤其是地震应急工作。希望同志们回去后，要向政府领导同志汇报这次会议的精神，对本地区大中城市的防震减灾工作特别是地震应急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尽早发现隐患，把工作做到未来破坏性地震发生之前。努力实现防震减灾十年目标，保障社会安定和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同志们，防震减灾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关系到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我们一定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团结协作，奋发努力，为不断提高我国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的能力，做出新的贡献。

国家科委副主任邓楠在全国大城市地震 应急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6年12月24日)

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国家科委向这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刚才陈章立同志就加强大城市地震应急工作和推进防震减灾十年目标等问题作了阐述，李树文同志还要作重要讲话。我想借此机会，就有关城市防震减灾及其科技问题谈一些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1. 城市防震减灾任务的紧迫性

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种类最多、强度最大、频次最高、受害最严重的少数国家之一，平均每年直接经济损失为500亿元~600亿元（按90年的物价折算）、有1~2万人死于各种自然灾害，自然灾害已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因素之一。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也在加快，1980年的城市有223个，1995年发展到640个。据统计，我国国民收入的50%、工业产值的70%、工业利税的80%和绝大部分科技力量都集中在城市。因此，一旦在城市发生突发性的自然灾害，就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也会造成很大的社会影响。而且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和我国经济的增长，这方面的损失会越来越大。此外，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发生大的自然灾害，除造成城市本身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外，还会影响与其相联系的整个地域的社会、经济秩序及其今后的发展。因此，城市的防灾减灾任务十分紧迫。

地震是自然灾害中最为严重的一种特殊的灾害。这点我们通过两个数字可以说明：一个是唐山地震的伤亡人数（死亡24万余人，伤16万余人）；另一个是日本阪神地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000亿美元）。由于我国处在世界上最强烈的太平洋地震带和地中海—喜马拉雅地震带的包围和影响下，地震活动十分强烈，分布相当广泛。有21个省（市、区）在本世纪遭受过6级以上地震的袭击，40%以上的国土属于地震基本烈度七度以上的高烈度区，特别是自80年代末期，我国大陆进入了本世纪第五个地震活跃期，地震形势十分严峻。由于地震灾害所具有的突发性、连锁性、极大破坏性和不可避免性，我们一定要树立“预防为主”的思想，对所处地区的地震形势有所了解，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使灾害损失减少到最少。因为城市人口最密集，经济损失也最大，所以城市是我们防震减灾工作的重点。

2. 加强科学技术工作，切实提高防震减灾科技能力

近十几年来，我国的防震减灾科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特别是经过“八五”科技攻关，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成果，有些成果已在防震减灾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如1995年7月12日云南孟连县中缅边境发生的7.3级强烈地震，云南省地震局对这次地震作出了比较准确的短期和临震预报，这是我国继1975年成功地对海城7.3级地震进行预报后又一次成功

的临震预报,取得了减灾实效。“八五”期间,我国的数字化地震观测技术也取得了重大成果,总体技术达到了当前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关键技术居世界领先地位。

减轻自然灾害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在监测预报中存在科技问题,在防灾、抗灾、救灾以及灾后恢复重建中同样有科学技术问题。如工程的抗震技术、场地的安全性评价技术、灾害的评估技术、救灾应急技术等。虽然防震减灾科技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从总体上看,地震科学水平还比较低,还不能满足防震减灾的需要。因此,必须大力加强防震减灾科技工作,切实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投入。

“九五”期间,国家加强了地震科技工作。在国家科技领导小组会议上,李鹏总理非常关心地震科技工作,为了在“九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地震科技工作,经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审定,“中国地壳运动观测网络”这个主要为研究地震而设立的项目已列入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强地震中短期(一年尺度)预报技术研究”项目也已列入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九五”期间将重点开展数字化地震前兆观测技术研究、强地震中短期前兆识别及其机理研究、强地震中短期预报模型的研究、动态图像预报方法和技术研究、减轻地震灾害新技术的示范研究等。

近几年来,城市防灾减灾的科学研究发展较快,并注入了一些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尤其是计算机、通讯以及三S技术(GPS、GIS、RS)的发展,为防灾减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条件。在应急预案的制定中要充分利用这些先进技术,这会对整个防灾减灾工作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我相信,通过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努力,我国的地震科技工作一定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今天来参加会议的都是各省主管地震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地震部门的负责同志,我想借此机会向大家提两个建议。一是地震科技工作除了国家重视外,希望各地也要重视地震科技工作。地震科技进步需要中央与地方、地震科研部门与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二是希望各地把现有的科学技术应用到防震减灾工作中去。

3. 加强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

公众的地震知识和防震减灾意识,对防震减灾工作尤其是对减少灾害损失非常重要。由于地震的突发性、破坏性,如何应急、如何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如何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如何减少经济损失,与每一个人对地震知识的了解和防震减灾的意识及能力紧密相关。所以,我们要大力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例如,1984年南黄海地震,地震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不大,但人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却很大。而这次南黄海地震,虽然震感较强,大家都比较镇静,经济损失也很少,表明这几年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日本是一个地震多发的国家,日本公众在大多数震级比较大的有感地震中表现得很镇静,减少了经济损失。所以,公众防震减灾知识与灾害损失程度有相当密切的关系。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和舆论工具,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群众中适时普及这方面的知识,要让群众知道采用那一种方式才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对地震灾害的心理承受能力以及自救、互救的能力。

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也要注意把握分寸,要坚持“积极、慎重、科学、有效”的原则,避免引起社会的动荡。这次利用唐山地震二十周年所进行的宣传,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也有一些人因此而惊慌,担心是不是要发生地震了。出现这种问题,主要是平时宣传得不够,所以,一宣传,大家就有想法。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就不会引起大家的惊慌。

地震部门要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大纲和科普教材的编制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通过“九五”期间的努力，使重点地区真正做到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家喻户晓。

同志们，防震减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泽千秋的重要事业。让我们共同努力，推进地震科技进步，为有效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做出贡献。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国家地震局局长陈章立 在我国防震减灾工作 30 周年纪念暨表彰大会上的报告

(1996 年 5 月 20 日)

同志们：

今年是邢台地震 30 年。由邢台地震开始的我国防震减灾工作，也已走过 30 年的历程。邢台地震是建国以后首次发生在我国东部人口密集地区、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的灾难性地震。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敬爱的周恩来总理曾三次亲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正是从那时起，在周总理的直接关怀和领导下，我国的防震减灾工作迅速在全国展开。

如今 30 年过去了，当年，看到人民受难时周总理焦虑、痛惜的音容和对地震工作者的谆谆教诲，还历历在目、犹在耳边；当年曾亲历过邢台地震工作的老专家、老领导，有的已经离开了我们；当年那批刚刚走出校门、曾在邢台地震现场聆听过周总理教导的风华正茂的年轻人，如今已是两鬓斑白、年过半百。30 年来，我国广大地震工作者牢记周总理的教导和人民的重托，知难而进，努力探索，不断实践，经过一代人的奋斗，已使我国的地震预报水平和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跻身于世界先进行列。为保障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30 年来，防震减灾工作经历了诸多的风风雨雨。我们有过成功的喜悦，也有过遭受挫折的痛苦。无论喜悦还是痛苦，都是因为这项事业与国家的发展进步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今天我们召开这个大会，既是总结我国防震减灾工作取得的进展、成就和基本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同时，更是面对新的地震活动高潮，继续努力拼搏、奋发进取，争取为人民再立新功的一次誓师、动员。

下面，我就 30 年来我国防震减灾工作的历程，取得的主要进展、成就和基本经验，作一简要的回顾和总结，并就学习先进经验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防震减灾工作的目标、任务谈几点意见。

一、我国防震减灾工作 30 年来的历程和 主要进展、成就及经验

首先，简要回顾一下 30 年的主要历程。

这 30 年，经历了从 1966 年至 1976 年的我国大陆本世纪第四个地震活跃期，及其后十余年的相对平静期和自 80 年代后期开始至今的第五个地震活跃期的前半期。

邢台地震后，科技工作者耳闻目睹了灾区的惨景和群众的呼声，受到了极大的震动。在

周总理一系列重要指示的指引下，满腔热情地投入了地震预报的实践中，取得了大量的科学资料，逐步提高了对地震前兆现象的认识；与此同时，广大群众也以极大的热情投身于地震监测预报的实践，形成了专业队伍“多兵种联合作战”，以及专业的与群众的两支测报队伍相互结合的生动局面。在此后的地震预报实践中，尽管曾经遭受过唐山地震的挫折，但正是凭借这种高昂的斗志和孜孜不倦、顽强拼搏的精神，我国地震工作者对 1975 年辽宁海城 7.3 级地震、1976 年云南龙陵 7.4 级地震和 1976 年四川松潘 7.2 级等地震先后作出了较为成功的预报，使我国的地震预报水平跃居世界领先地位。特别是海城 7.3 级地震的预报，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取得减灾实效的成功地震预报，它极大地鼓舞了中外地震科学工作者，并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审，被永远地载入了人类文明史册。

今天回顾这段历程，一方面我们仍赞叹当年那种为捕捉大地震废寝忘食、风餐露宿、百折不挠的斗志与精神，充分肯定这一时期在我国防震减灾工作史上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由于历史的局限和对减轻地震灾害认识上的片面，这一时期的防震减灾工作，更多的还是作为一种科学行为，减灾的途径还主要局限在地震预报等少数工作环节上。

1976 年之后的十余年，我国大陆的地震活动转入了一个相对平静的时期。与此同时，我国结束了“十年动乱”，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无论政治、经济，还是地震活动形势，都为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宽松的环境，使我们得以冷静地总结经验教训，调整工作部署。在此期间，我们根据中央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调整了地震工作方针；进行了地震系统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展了地震台站的整顿和观测手段及预报方法的清理攻关；加强了观测系统的现代化建设。

通过对上一个地震活跃期防震减灾工作的认真总结和反思，对减轻地震灾害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深化。首先，我们认识到，地震工作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而要达到这一目的，仅仅靠地震预报一个方面的工作是远远不行的。1975 年海城地震虽然预报成功，拯救了十几万人的生命，但仍难以避免由于建筑物倒塌造成的经济损失；1976 年唐山大地震的灾难，除了未能作出短临预报之外，城市没有进行抗震设防，人们对地震灾难缺乏心理、组织准备，缺乏基本的知识和自救互救常识等，也是蒙受巨大损失的重要原因。

同时，我们认识到，减轻地震灾害不是单纯的科技行为，也不是仅靠少数部门所能完成和实现的。减轻地震灾害是一项需要社会各个方面密切配合、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而这一系统工程的组织领导者，只能是各级人民政府。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调整了工作思路，使我国的防震减灾工作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自 80 年代后期开始，我国大陆地震活动再度活跃起来，中强以上地震频频发生，显示了进入本世纪第五个活跃期的特征。如何使防震减灾工作适应并保障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要求，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通过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并借鉴外国的成功作法，我们明确了我国防震减灾工作的思路，即以预防为主，在地震监测预报的基础上，加强震灾预防、地震应急和救灾与重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通过综合防御来减轻地震灾害。

与此同时，更加明确了各级政府在减轻地震灾害工作中的职能和主导作用。现在，一个由政府领导、统一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适合我国国情和震情的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已基本形成。近几年的实践证明，这样一个工作思路和工作体系是有效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一起抓”的战略指导思想，正在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在此基础上，1994 年初，国务院提出了我国防震减灾的十年目标，为进一

步推进我国防震减灾工作指明了方向，并于同年召开了首次全国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开始贯彻实施。

回顾 30 年的历程，尽管防震减灾工作的现状离政府和人民的要求与希望还有很大差距，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经过几十年的艰苦探索和实践，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几年中，我国的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可喜的、长足的进步。与 30 年前相比，我们对地震及减轻地震灾害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更加客观、准确和全面；减轻地震灾害已经由过去少数部门的工作和单纯的科技行为，转变为政府领导、地震科技进步和全社会参与三者的结合；减轻地震灾害的途径也已由监测预报等简单几个方面的工作，发展为包括四个环节、诸多措施的综合防御。我国的防震减灾工作将沿着这条经过一代人的努力探索出来的道路健康发展，最终实现我们的目标。

30 年来，我国的防震减灾事业始终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各兄弟部委的支持与帮助。值此纪念我国防震减灾工作开展 30 年之际，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和其他领导同志又为防震减灾工作题词鼓励，并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鞭策我们把我国的防震减灾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第二，关于我国防震减灾工作 30 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就。

这些成就和进展，可以从地震科学研究及监测预报水平的提高和防震减灾工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两个为面来总结和概括。

1. 地震科学研究和监测预报水平的提高

30 年前，我国的地震科学研究还仅限于地震观测、地震调查和烈度鉴定等有限的领域，对地震孕育发生的认识还很肤浅，对地震的预报更是一无所知。经过 30 年的实践与探索，取得了大量的观测资料，获得了对地震发生的动力与构造条件及孕育发生过程的初步认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地震区划研究和工程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有较大的发展，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方法体系，总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地震工程研究取得了一批有价值的成果。

在地震观测系统建设方面。已由邢台地震前全国仅 22 个台站，发展为包括 400 多个专业台站和 700 多个地方台、企业台及 2000 多个群众业务测报骨干点的专群结合的监测网。其手段由最初单一的地震记录仪，发展成为包括多种前兆手段的各类观测仪器。与此同时，还建成了全国地震专用无线通讯网，并在着手建设全国地震专用卫星通讯网。近年来，我国自行研制生产的数字化地震观测设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开展通信技术、遥测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在地震前兆观测中的应用研究，地震前兆信息的采集与处理都取得重要进展。

在地震预测预报方面。经过多年探索确立了长、中、短、临渐进式的预报思路和震情会商制度，通过对上一个地震活跃期资料和经验的系统清理及震例的系统总结，开展了地震预报新技术、新方法实用化研究，并取得了新的成果和进展。

近 20 年中，我们又先后对 10 次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通过政府决策向社会发布了预报，并取得成功。特别是对 199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2 日期间，云南孟连中缅边境连续发生的 5.5 级、6.2 级和 7.3 级强烈地震，均作出了较为准确的中短期预报和临震跟踪预报，为各级政府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提供了有力依据，取得了当地政府和公众认可的减灾实效，并在国内外产生强烈的反响。还有几次虽未向社会发布，但政府也据此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近年来，我国年度震情会商会提出的年度预报意见，准确率稳中有升。使我国的地震预

测预报水平继续保持了世界领先地位。为使各地能够相对稳定地部署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虑地震趋势、震害损失预测结果和社会经济状况及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经过认真研究、论证,确定了我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 21 个,并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

2. 防震减灾工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在防震减灾组织、指挥体系建设方面。主管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基本得到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重点监视防御区所在地的各级政府基本上都建立了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机构,政府的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同时,重视和加强了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

在地震应急工作方面。国务院办公厅 1991 年印发了《国内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预案》。现在,已有 23 个省、15 个省会城市和 20 多个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了地震应急预案。由于有了预案,大大提高了震后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能力,近年来一些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灾区政府都据此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收到了很好的实效。初步改变了过去被动救灾的盲目、混乱状况。这是我国防震减灾工作的一大进步。目前,正在根据实践检验的结果和有关条例,修订国家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在法规建设方面。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先后颁布了《关于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和《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减轻地震灾害法》送审稿已上报国务院审议,与之配套的一些规定和条例也正在制定。与此同时,地方防震减灾立法工作也取得很大进展,目前已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人大或政府批准,发布了《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或规章、规定。安徽省人大还颁布了《防震减灾工作条例》。这些法规的制定、颁布,初步改变了我国防震减灾工作无法可依的状况,使之开始走上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在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抗震设防方面。先后颁布了第二代和第三代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作为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标准。同时,我们分别为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大亚湾核电站、辽宁核电站、秦山核电站,大庆、胜利、辽河等大型油田,准噶尔煤矿等数千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场地进行了包括地震烈度复核等内容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了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标准,为这些项目的顺利开工奠定了基础。此外,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唐山地震以后,对那些抗震性能较差的城市建筑和没有进行抗震设防的工程设施进行了抗震加固,提高了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在震害预测和震害评估工作方面,为了使各地政府了解、掌握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本地区可能造成的破坏与损失,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和采取防范措施,我们开展了震害预测工作,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进行了大城市震害预测工作的试点和示范。震害评估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总结,已形成了一套进行震害调查和评估的办法与程序,工作已经规范化。近年来,先后对一系列破坏性地震的灾害损失进行了科学、客观的评估,为各级政府进行救灾救济和组织恢复重建工作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在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方面。宣传教育的力度和广度逐步加强、扩大。特别是通过地方地震工作队伍,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1992 年国家地震局与中共中央宣传部共同召开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宣传工作会议,把过去仅作为科普宣传的防震减灾宣传,纳入到各级党委的宣传工作日程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使这项工作得到了很大的推动。

此外,30 年来,我国的地震科技国际交流与合作也取得很大发展。目前已与 20 多个国